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游阿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子霈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甲、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3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之請求若符合民事求償之相關規定，應另速循民事程序尋求救濟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